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56号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姓名和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碧霞		
电话	027-87617347		
传真	027-87617400		
电子邮箱	p3732@cninfo.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295,303.59	289,299,807.14	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357.00	2,009,486.50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3,322.49	927,543.03	1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00,418.35	-227,878,815.80	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92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092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7%	-0.01%
总资产(元)	2,154,562,642.26	1,687,418,663.63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948,000.00	746,763,320.50	3.64%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国创高科技产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1%	96,000,000
湖北长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12,000,000
深圳市德普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9,200,000
段文俊	境内自然人	2.70%	5,906,300
杨德祺	境内自然人	2.24%	4,900,000
阮斌	境内自然人	0.63%	1,385,620
阮风云	境内自然人	0.63%	1,374,453
朱彩珍	境内自然人	0.54%	1,183,013
熊源喜	境内自然人	0.53%	1,160,366
朱小涛	境内自然人	0.53%	1,15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湖北长物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湖北长物公司持有国创高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从降低成本入手,加强公司内部生产管理流程的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大对公司研发力量的投入,加大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附加值,在行业内行业转型升级中,与竞争对手保持持续、健康的友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等措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29.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29%,实现利润总额885.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公司与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在该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涛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6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260,000股调整为438,140,000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刊登于登于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5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授权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告了申报材料。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12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4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513万股,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对象共50人。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573.97万元;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19,13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13万股调整为1,026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913万股调整为43,82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月1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二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6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	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斌	彭碧霞	
电话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传真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电子邮箱	weibin@zqsb.com.cn	huhuijiang@zqsb.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399,867.00	270,003,084.19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6,184.25	21,346,635.41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77,225.18	21,122,226.24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89,314.31	-115,623,627.51	-2.38%